

附件 2

2022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盖章):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 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有关要求填报。

2.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

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号: CMA210021349288

所在法人单位认可证书号 (适用时): CNAS L0966

2.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88 号 D 座

邮编: 315048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 王洋定 联系方式 (手机) 13957800080

副主任

姓名: 刘优娜 电话 (座机): 0574-55331068 手机: 13780080619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质量负责人

姓名: 钱微君 电话 (座机): 0574-55331025 手机: 13685829863

传真: 0574-55331060 电子邮箱: 34869532@qq.com

4. 你中心现有员工 55 人, 其中管理人员 5 人, 检验检测人员 47 人, 辅助人员 (适用时) 3 人; 固定资产 3238 万元; 主要仪器设备 468 台套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 71

台套); 实验室面积 4500 平方米。

5. 2022 年工作基本情况 (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同):

- (1) 承担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
- (2) 除国抽外, 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1082 批次;
- (3) 承担 3C 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
- (4) 承担生产许可证 (登记证) 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
-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
-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34 批次, 其中, 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 另外, 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0 次的能力验证 (或比对) 活动;
- (7)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0 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 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1 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

6.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22 年新增工作人员 4 人, 新增仪器设备 21 台套, 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123 万元, 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

(2) 2022 年完成科研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投入 28 万元, 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1.3 %;

(3) 2022 年承担委托检验检测 40291 批次, 较 2021 年增长 -4.5 %, 2022 年度委托检验检测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95 %，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6 %；

(4) 2022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0 万元，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0 万元。

二、2022 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

以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为载体，宁波市政府协调建立了集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技术咨询、宣传培训、走访企业于一体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目前该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已经惠及 100 余家企业，有效推动纺织服装检验检测产业高质量迅速发展，为推动纺织服装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解决纺织企业技术难题、技术薄弱等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一）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综合实力

1、检测能力

中心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实力为宗旨，2022 年完成 CNAS 复评审暨国家中心、省 CMA 扩项变更三合一现场评审 1 次，累计扩项 25 个标准，变更 41 个标准，较好地满足检测业务的需求。新实施以及新变更的主要标准有：GB/T 14272-2021《羽绒服》、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FZ/T 81004-2022《裙、裙套》、FZ/T 81007-2022《单、夹服装》等，这些标准的实施影响面较广，及时取得该能力，方便客户，也有利于我们自身更好地开展业务。目前，我中心 CNAS 检测能力为产品 502 个，参数 310 个，分为棉花、毛绒、纱线、纺织品、羽绒、皮革、鞋类等领域。具备了常规地毯类产品以及防护口罩的全部检测能力，在全国同类机构中，纺织品检测综合实力位列第一梯队。

2、人员能力

为持续提高人员素质和技能，2022 年我中心共安排了 392 人次的内部培训，主要为纤维检测知识、标准扩项及变更学习、总局 39 号令等内容，取得了预期效果；由于疫情关系，2022 年未安排外部学习与交流。

此外，对于新进员工，及时开展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及综合理论培训，做好岗前考核；同时，利用岗位间工作量的侧重，定期实施轮岗培训，基本实现一岗双人，一人双岗的

格式，以备不情之需。

2022 年，中心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监督计划，依据 CNAS-CL01:201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 及本院体系文件等要求，针对管理体系运行的各环节、各要素进行了较全面的人员监督与监控工作，有效提高了各环节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与工作质量。保证每个新人上岗前后接受一次监督，新开展项目申请资质前对授权人员进行一次监督；人员监控工作则以检验环节及检验项目为主导，共计开展 39 次监督/监控活动，有效保证了人员能力的可靠性。

3、设备管理

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 468 余台套，基本满足检测能力及检测业务的需求，采取定人定责管理，制定了设备校准方案，分 3 次完成了全部需要校准设备的校准溯源，并及时对溯源结果进行确认；开展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期间核查 58 次，有效保证了仪器设备准确有效。2022 年，新增气质联用仪、扫描电镜、接触冷暖感测试仪等 20 余台仪器设备，均已完成验收、调试，投入使用，并已取得相关标准的检测资质，为新业务、新领域的拓展提供了检测能力保障。

4、质量监控

2022 年度共参加了 10 项次外部能力验证活动，覆盖检测能力各领域，主要为皮革甲醛、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纤维含量、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等，均取得满意结果；参加实验间比对 24 项次，主要为纱线捻度、羽绒蓬松度、起毛起球评级、AP 和 APnEO、邻苯二甲酸酯、纤维白度等项目，结果均为满意；开展内部质控活动 40 项次，主要形式有内部人员比对、目光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加标回收、质控样等。涉及的类别包括纺织品、棉花、羽绒、化纤、口罩、皮革/鞋类等，结果均为满意，较好地保证了检验质量的可靠性。

(二)发挥技术优势，开展科研活动

围绕标准引领、科研攻关、平台共享等方面开展工作，致力于标准化体系建设和产品标准的完善与制定。2022 年完成省局科研项目《纺织品醛类化合物 DNPH 衍生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的验收结题；申报省局科研项目《织物基柔性可穿戴式传感器的制备和性能评价技术研究》1 项；主持修订的国家标准《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9 部分：醋酸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苯甲醇法）》，已进入审定环节；主笔申报的中国服装

协会团体标准《燕尾服》，已成功立项并完成征求意见稿；参与完成的行业标准 FZ/T 22019-2022《气流纺机织毛纱》已发布并实施；发表科研论文 2 篇。

（三）发挥示范平台作用，更好服务社会

1、标准宣贯与公益活动

本中心以标准宣贯为载体，做到客户服务点对点，为宁波杉杉集团、中哲慕尚控股集团、博洋集团等企业，开展定制上门培训，主要为服装面料选择、质量提升、标准宣贯等方面内容，取得满意效果；为宁波第一百货商店品管人员开展服装标准选择与标准要求培训；为宁波太平鸟悦尚童装、风尚男装等公司提供科普服务，共同拍摄功能性项目检测视频，对企业宣传及质量监控起到良好的提升作用；为博洋家纺、太平鸟电商等公司编写企业标准 3 份；受安徽纤维局的邀请，为安徽纤维相关部门开展为期 1 天的学生服、羽绒服等标准的培训，通过系列技术服务与技术合作，进一步取得企业及同行的信任与满意。

2、网络服务与信息共享

2022 年，我中心联合纤维业务中心，通过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广泛征求客户意见，同时发放检验服务质量意见征求单等方式广泛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各企业客户对于我实验室的社会公信力、服务的便捷性、业务受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态度、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和样品送达的及时性和便捷性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评价，总体上满意。此外，客户可通过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检验检测进度，查阅相关标准内容，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答疑解惑。

（四）加强环保意识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实验室相关程序文件规定，配置了相应的设施，统一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固废公司签订固废处理协议，定期清理回收废试剂，避免环境污染；严格履行国家倡导的垃圾分类理念，每个楼层设置多种垃圾桶，并定期检查员工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同时，倡导绿色办公理念，节约用电、用纸，限定空调温度，人走灯灭，纸张双面使用，尽量使用电子文件等，从小事做起，践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

三、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另附页）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 前言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宁波实验室，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并于 2003 年 6 月获得国家认监委授权，设在当时的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内；同年，宁波市纤维检验所从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划出，单独设立，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宁波实验室（以下简称“中心”）附设在所内；2020 年 7 月，原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和宁波市纤维检验所合并组建为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该中心设立在院内的纺织品纤维检验中心。

本中心始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为宗旨，在紧抓中心各项能力建设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行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制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本中心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不实。

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2.1 履行社会责任的措施及制度规定

本中心密切关注国家质检中心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向社会，包括为行政、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和社会公益活动等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坚持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不受任何外力和内力的干涉，以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检验检测行为的公正性，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全过程识别风险源，加强风险监控。同时，依托实验室专业技术和检测资源优势，为各类客户提供公共检测和技术服务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式服务。

2.2 体系运行和自我改进情况

2022 年，本中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现行体系文件较好地满足了实验室需求，符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63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39号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年完成CNAS复评审暨国家中心、省CMA扩项变更三合一现场评审1次，累计扩项25个标准，变更41个标准，较好地满足检测业务的需求。新实施以及新变更的主要标准有：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FZ/T 81004-2022《裙、裙套》、FZ/T 81007-2022《单、夹服装》等，这些标准的实施影响面较广，及时取得该能力，方便客户，也有利于我们自身更好地开展业务。目前，我中心CMA检测能力为产品502个，参数310个，分为棉花、毛绒、纱线、纺织品、羽绒、皮革、鞋类等领域。具备了常规地毯类产品以及防护口罩的全部检测能力，在全国同类机构中，纺织品检测综合实力位列第一梯队。

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1 诚信责任

3.1.1 依法运营

本中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理及行业规则，依照《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应的检验检测业务活动。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新标准、学习CNAS和CMA相关评审准则及文件，学习《质量法》、《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遵纪守法意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员工职业道德修养和技术业务素质，并与每位员工签署公正和保密协议，要求全体职工严格遵守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

3.1.2 规范运营

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稳步发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管理。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和环境负责。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满足员工发展需要，把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中心的发展战略和机构文化中，增强凝聚力，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了提升实验室自身能力及验证现有能力的持续有效性，2022年本中心参加外部能力验证10次，覆盖检测能力各领域，主要为皮革甲醛、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纤维含量、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等，频次满足CNAS-RL02:2018《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结果均为满意；参加实验间比对24次，主要为起毛起球、AP和APnEO、邻苯二甲酸酯、耐水

色牢度、羽绒绒子含量、纤维白度等项目，结果均为满意；开展内部人员比对、目光比对、设备比对、加标回收等质控活动40项次，主要形式有内部人员比对、目光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加标回收、质控样等，涉及的类别包括纺织品、棉花、羽绒、化纤、口罩、皮革/鞋类等，结果均为满意。2022年我中心共安排了392人次的内部培训，主要为纤维检测知识、标准扩项及变更学习、总局39号令等内容，取得了预期效果，对于新进员工，及时开展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及综合理论培训，做好岗前考核与监督。2022年中心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监督计划开展了39次人员监督/监控活动，其中人员监督主要针对新上岗人员及新项目开展；人员监控工作则以检验环节及检验项目为主导。通过监督/监控，促进检测人员质量控制的自觉性，提高检测人员的检测能力。

3.1.3 科学诚信

中心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遵循抽样、取样和检测各环节的科学性，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中心员工均经过抽样培训和内审员培训，取得了抽样资格和内审资格，保证抽样人员抽样的科学性，熟悉质量体系的运行。中心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中心上岗培训，持证上岗，并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检测环节的科学性。中心定期组织检验人员进行各种培训和技术交流，对如何保证中心报告的数据可靠、准确，试验中遇到的情况，外出培训的心得体会和对标准试验方法的理解进行讨论、交流，以保证检验手段更科学，数据更可靠。

本中心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开展检测业务，严把合同评审关，不承接超范围的检验检测业务；严格执行诚实守信原则，没有任何不诚信记录。

3.2 经济与服务责任

3.2.1 创新发展

在保质保量完成检验工作的同时，本中心秉持技术先导、标准引领的实验室理念，深入研究检验检测新技术，积极参与纺织领域相关项目的研究。2022年完成省局科研项目《纺织品醛类化合物DNPH衍生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的验收结题；申报省局科研项目《织物基柔性可穿戴式传感器的制备和性能评价技术研究》1项；主持修订的国家标准《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9部分：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苯甲醇法)》，已进入审定环节；主笔申报的中国服装协会团体标准《燕尾服》，已成功立项并完成征

求意见稿；参与完成的行业标准 FZ/T 22019-2022《气流纺机织毛纱》已发布并实施；发表科研论文 2 篇。

3.2.2 提高服务水平

本中心以标准宣贯为载体，做到客户服务点对点，为宁波杉杉集团、中哲慕尚控股集团、博洋集团等企业，开展定制上门培训，主要为服装面料选择、质量提升、标准宣贯等方面内容，取得满意效果；为宁波第一百货商店品管人员开展服装标准选择与标准要求培训；为宁波太平鸟悦尚童装、风尚男装等公司提供科普服务，共同拍摄功能性项目检测视频，对企业宣传及质量监控起到良好的提升作用；为博洋家纺、太平鸟电商等公司编写企业标准3份；受安徽纤维局的邀请，为安徽纤维相关部门开展为期1天的学生服、羽绒服等标准的培训，通过系列技术服务与技术合作，进一步取得企业及同行的信任与满意。

2022年，我中心通过电话、微信、QQ、发放检验服务质量意见征求单等方式广泛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各企业客户对于我实验室的社会公信力、服务的便捷性、业务受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态度、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和样品送达的及时性和便捷性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评价，总体上满意。

3.3 社会责任

3.3.1 保障安全

中心制定了 YZJ-D/CX013《检验工作安全管理程序》、YZJ-D/CX014《危险品管理程序》、YZJ-D/CX031《现场检验检测管理程序》、YZJ-D/CX032《检验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的处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并严格执行。同时中心设兼职安全管理员一名，负责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对于每位新进员工，都要求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协议》不定期开展内部全员安全培训，相关人员熟知有毒有害化学试剂的分类及安全防护措施，做到人人心中有数，较好地保证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开展。

3.3.2 员工权益

本中心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交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每年为所有员工购买交通意外险；每天提供工作早、午餐；定期组织体检、春/秋游、疗养等活动，发放节日福利，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增强凝聚力。

4 结语

履行社会责任是国家中心的重要义务和职责，本中心将继续坚持“廉明公正、科学认真、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质量方针，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检测水平，推动中心综合能力更上一层楼，为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报告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电 话：0574-55331025

传 真：0574-55331060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